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随时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相关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王端旭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2、杨华军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教师，宁波华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任期届满）、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3、钟昌标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后/博士。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等职。现任宁波大学区域经济社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首席教授。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4、徐衍修先生，196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历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员，宁波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的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做到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认真审阅或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端旭	6	6	4	0	0	否
杨华军	6	5	2	1	0	否
钟昌标	6	5	3	1	0	否
徐衍修	6	6	2	0	0	否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除王端旭独立董事未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杨华军独立董事未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外，其他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020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19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审计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致力于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 2020 年度财报审计预审工作和内控审计情况与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建议。

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年度计划的实施和推动、年度业绩和管理工作等综合指标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审核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考评和奖惩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确认。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田信尧、秦俊宁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田信尧、秦俊宁先生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草案)提出了具有科学性与专业性的意见、建议,并建议公司结合国家和行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 (三) 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业务主要部门等,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公司拟编制的“十四五”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或不定期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免费通行车流量情况及公路安全营运情况等。同时,我们还重点关注疫情等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对我们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继续编制每月一期刊载有宏观财政经济信息、行业动态、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章要求和公司各类生产经营动态等信息的《证券事务》专刊提供给我们,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有针对性的有助于我们作出客观判断的资料。公司继续不定期地汇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部分规章制度汇编及业务指导性学习材料提交我们学习。在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对于我们提出的有关会议材料的相关疑问,公司均能及时提供补充材料和解答。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按相关薪酬激励制度及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拟定的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与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该会计

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的审计报酬。

我们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为航运企业集团、航运企业上市公司及高速公路业务企业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内现金红利已顺利实施。

####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得到积极履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我们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以后，公司以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了管理协同，3 家控股子公司连续 3 年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重组整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重组整合起到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预期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

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内部控制的能力。2020 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开展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授权事项，按照“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总体部署，以“抓发展，控成本，增效益，强管理”为中心，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 （十）其他工作事项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出现以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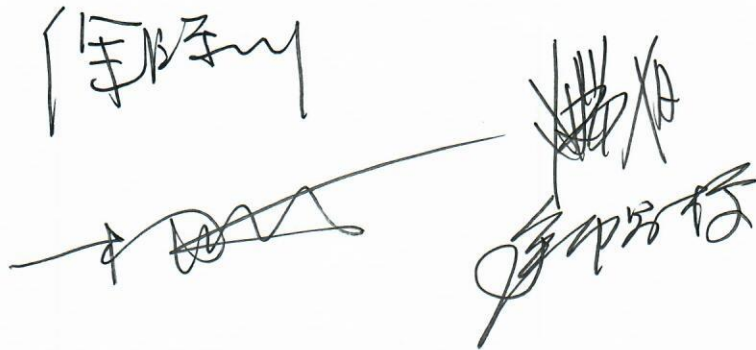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和

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未来，我们仍将恪尽职守，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font.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in a cursive font and appears to be more legible, possibly reading '郑培培' (Zheng Peipei).

2021年3月26日